**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作法**

1. 依據：
	1. 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3.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035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4. 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41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A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暨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5844號函「更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6.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2. 目的：

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至為複雜，包括個人腦神經生理因素、環境因素、教育因素、社會因素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04），但有時原因亦甚為單純簡單，如好奇驅使而導致吸食毒品，以往相對單純的校園也受到影響，青少年學子藥物濫用問題與以往人們對毒品的認知和觀念也有所差異，新世代的校園反毒工作更應結合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政策，讓反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的觀念深化紮根。

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年7月21日核定），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本校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進作為、「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工作重點，滾動修正本校執行計畫，揭櫫校園反毒行動之願景，打造「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具體策略方案，期能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結合校園人力提供學生全人關懷，使每一位莘莘學子都能在活力學習之中健康成長，共同創造真正「無毒校園」。

1. 藥物濫用現況說明
	1. 青少年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近2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人數持續下降，但第二級毒品通報比例上升。（圖1）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

圖1：近3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由警察機關查獲24歲以下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案件數分析，亦顯示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有下降趨勢。（表1）

 表1：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案件

|  |  |  |
| --- | --- | --- |
| 年 度 |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案件 | 教育部校安通報(第一至第四級) |
| 18歲未滿 | 18-24歲 | 合計 | 同期增減 | 人數 | 同期增減 |
| 104年 | 2,510  | 10,843  | 13,353 | -5,156(-38.6%) | 1,749 | -743(-42.5%) |
| 105年 | 1,668  | 6,529  | 8,197 | 1,006 |
| 105.1-8 | 1,569 | 5,300 | 6,869  | -2,829(-41.2%) | 720 | -36(-5%) |
| 106.1-8 | 574 | 3,466 | 4,040  | 684 |

 資料來源：第24次毒防會報高檢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 1. 校園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根據教育部近幾年委託陽明大學針對在學學生進行之藥物濫用網路匿名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學生自陳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情形(終身盛行率)，最高峰幾乎均在102年，之後每年雖有增減，但並無大幅增加趨勢。(圖2）



 註：終生盛行率係指曾經使用，不代表目前仍在施用(單位：%)

資料來源：國立陽明大學

圖2：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 1. 警方查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

 為減少校園藥物濫用黑數，正視問題，教育部自106年起，首度每月與警政署進行18至24歲涉毒嫌疑人勾稽，勾稽結果顯示警方查獲涉毒嫌疑人中，具學生身分者約占5%。（表2）

 表2：18至24歲涉毒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結果

|  |  |  |
| --- | --- | --- |
| 年 度 | 警方查獲人數 | 教育部查證 |
| 高中職 | 百分比 |
| 105年 | 7,550 | 207 | 2.74% |
| 106.1-9 | 12,758 | 309 | 2.4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製表：教育部

「18歲以下」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近2年勾稽結果約50%為在學學生。（表3）

 表3：18歲以下遭警查獲涉毒品案件人數勾稽結果

| 年 度 | 警方通報人數 | 在 學 | 未在學 | 來函前已休、轉、退學或畢業 |
| --- | --- | --- | --- | --- |
| 105年 | 1,242 | 667 (53.70%) | 332 (25.93%) | 253 (20.37%) |
| 106.1-9 | 1,033 | 487 (47.14%) | 374 (36.21%) | 172 (16.65%) |

* 1. 綜合分析

1、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下降可能原因

(1)新興毒品（如卡西酮類）快篩試劑開發緩不濟急，運用尚不普遍。

(2)混合性毒品（如咖啡包）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可能影響代謝後之檢出率。

2、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可能原因

(1)近期毒品包裝多為混合性物質，學生倘施用混合性毒品，教育部校安通報是以高階毒品統計，故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3、解決策略

(1)新興混合式毒品性質不定、查緝不易，致死率更難以估計，又因其包裝精美，容易降低青少年警戒性，爰為防止學生好奇誤用，應由源頭做起，教導學生選擇健康之行為及健康的生活型態，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避免接觸易染毒之環境。

(2)加重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提升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3)檢討特定人員篩選範圍並提供篩選工具，積極找出有用藥之虞的高風險學生或已用藥的個案，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4)藉由環境預防的策略，與轄區檢警合作降低毒品的可及性，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了解藥物濫用產生之不良影響，教導學生拒絕毒品之技能。

1. 架構與體系：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圖3)

緝毒合作組

毒品戒毒組

防毒監控組

拒毒預防組

綜合規劃組

地方法院

地檢署

家長團體

民間組織

大專校院

統合

合作

合作

合作

整合

督導

回報

合作

督導、通報

合作

毒防中心各分組機關

通報

通報

回報

回報

教育部

國教署

轄屬學校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校外會(註)

協調

統籌

督導

督導

指導

指導

圖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圖4）。

**勞政單位**

**民間機構**

1.職涯探索、技職訓練

2.體驗活動支援

3.就業諮詢與媒合

**衛生局**

**(毒防中心)**

1.提供戒癮資源

2.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警政/少輔會**

1.學籍勾稽

2.熱區巡邏

3.藥頭查緝

4.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5.高關懷活動合作

**醫療院所**

**心理衛生中心**

1.戒癮治療

2.心理、精神共病治療

3.心理諮商

**社會局/處**

1.113通報勾稽

2.中途離校個案轉介後輔導

3.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社會扶助

4.高關懷活動合作

1.個案管理

2.情資提供

3.熱點提供

4.資源申請

5.中途離校個案轉介

1.服務及資源提供

2.尿篩作業督考

**學 校**

(個案)

**各縣市聯絡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校外會)**

1.個資轉銜後追蹤

2.校外聯巡

3緝毒情資通報.

4.成立諮詢服務團

5.培訓認輔志工

**教育局/處**

**輔諮中心**

1.專業輔導人力支援

2.經費支援

3.高關懷活動合作

**學生家長**

1.配合學校輔導作為

2.親子教育問題諮詢

督考

資源協調

圖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1. 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按國教署及聯絡處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四項方案（綿密毒品防治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為指標，並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作法，規劃年度工作期程及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如附件1），管制各項作業時程及彙整統計資料（如附件2），並因應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之需要編組工作人員（如附件3），具體規劃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 策略 | 工作要項 | 執行單位 |
| --- | --- | --- |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 1.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3.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4.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5.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年關懷扶助措施。 | 教育部 | 聯絡處 |
|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 1.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2.配合國教署規劃督導所轄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3.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辦理培訓、評核及增能研習。 | 國教署 | 聯絡處 |
| 4.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2小時。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5.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6.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7.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 國教署、聯絡處 | 社教機構 |
| 8.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 國教署、聯絡處 | 家庭教育中心 |
|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3.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4.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 聯絡處、各校 | 國教署 |
| 5.宜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6.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7.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學校 | 國教署 |
| 8.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 學校 | 國教署 |
| 9.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時，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納入服務內容，針對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照顧人員（講師及臨時人力）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國民小學 | 國教署、聯絡處 |
| 10.配合教育部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入校實施反毒宣教。 | 大專校院 | 國教署、聯絡處、學校 |
| 11.製發文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提供學校運用。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12.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13.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e起來」（113保護專線）。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2.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 校外會 | 學校 |
| 3.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 校外會、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4.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 校外會 | 學校 |
| 5.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6.每學期確實校對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供與檢警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比對之正確性。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 1.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4類特定人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同意書)，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 (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3.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尿液篩檢工作編組表如附件4。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4.依據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5.每月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6.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7.採購各類毒品尿液後送檢驗單位檢測劑量額度，提供地方政府、校外會運用。 | 國教署 | 聯絡處、學校 |
| 8.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並需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 | 聯絡處 | 學校 |
| 9.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學生家長)版快速檢驗試劑資訊」申請方式及窗口等注意事項，擴大推廣成效。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10.辦理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 國教署、校外會 | 學校 |
|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2.學校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 學校 | 國教署、聯絡處 |
| 3.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 | 國教署、聯絡處 | 學校 |
| 4.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 校外會 | 教育部、學校 |
| 3.召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 校外會 | 教育部、學校 |
| 4.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 國教署 | 聯絡處、學校 |
| 5.鼓勵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 教育部 | 國教署、聯絡處 |
|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 1.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等項目，以加強行政管考。 | 教育部 | 國教署、聯絡處、各校 |
|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聯絡處、學校 | 國教署 |
|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 學校 | 校外會 |
|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 校外會 | 學校 |
| 落實行政督導考核 | 1.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情形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項目。 | 國教署 |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 2.藥物濫用防制指標列入國教署補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國教署 |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 3.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 國教署、地方政府 | 學校 |
| 4.藥物濫用防制指標列入國教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款考核項目。 | 國教署 | 私立學校 |
| 5.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情形納入本署（軍訓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 國教署 | 聯絡處 |
| 6.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教育部、國教署 | 聯絡處、學校 |
| 7.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 校外會 | 學校 |
| 8.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國教署、聯絡處 |  |

1. 預期效益
	1. 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拒絕能力提升。
	2.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提升。
	3. 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率下降。
	4. 降低藥物濫用學生新生人口。
2. 經費：

(一)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落實辦理本計畫。

1. 一般規定：

(一)依聯絡處（及教育局）計畫訂頒本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期程管制表），留存備查。

(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三)學校網頁首頁應連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1. 管考與獎勵：

(一)定期督考：每學期結合「軍訓工作訪視」，接受聯絡處督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督考：配合聯絡處軍訓工作不定期訪視，對本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訪視。

(三)配合上級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學校及個人予以公開表揚或敍獎。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  |
| --- |
|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職掌表 |
| 職稱 | 隸屬單位 | 職務 | 姓名 | 職掌 | 備考 |
| 組長 | 校長室 | 校長 | 王文俊 | 指導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 副組長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游朝元 | 協助指導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 副組長 | 學務處 | 副學務主任 | 張淑君 | 協助指導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 組員 | 學務處 | 生輔組長 | 郭柏均 |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 組員 | 學務處 | 軍訓教官 | 邱錦昌 | 承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  |
| 組員 | 學務處 | 軍訓教官 | 高禾松 |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  |
| 組員 | 學務處 | 衛生組長 | 陳俊凱 |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  |
| 組員 | 學務處 | 訓育組長 | 康順添 |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  |
| 組員 | 輔導處 | 輔導主任 | 黃麗蓉 |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  |
| 組員 | 輔導處 | 輔導組長 | 李怡蓁 |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  |

附件3

|  |
| --- |
|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1 |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期程管制表) | 依計畫修訂 | 依指導訂定；資料自存留查 |
| 2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 依計畫辦理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3 |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 依計畫辦理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4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 依計畫辦理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5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三級月報表 | 每月3日前 | 檔案寄送聯絡處(教育局)網站平台 |
| 6 |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 每學期 | 開學後3週內備文函送聯絡處(教育局) |
| 7 | 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 每半年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8 |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 每半年 | 資料陳報聯絡處彙整 |
| 9 |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 每年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10 | 配合反毒宣導月期程辦理全市系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 每年6月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11 |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 每年12月 | 配合執行；資料自存留查 |
| 12 |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成果統計 | 每年12月底前 | 資料陳報聯絡處彙整 |
| 13 |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統計表 | 隔年1月 | 檔案寄送聯絡處(教育局)網站平台 |
| 14 | 建教合作廠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成果表 | 隔年1月 | 資料陳報聯絡處彙整 |

附件3

|  |
| --- |
|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人員編組表 |
| 組別 | 級職 | 姓名 | 任務內容 | 備考 |
| 督導組 | 校長 | 王文俊 | 督導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全般事宜。 |  |
| 學務主任 | 游朝元 | 協助督導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全般事宜。 |  |
| 管制組 | 副學務主任 | 張淑君 | 管制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少校生輔組長 | 郭柏均 | 管制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作業組 | 少校教官 | 邱錦昌 | 執行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全般事宜。 |  |
| 少校教官 | 高禾松 | 協助執行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學務處衛生組組長 | 陳俊凱 | 協助執行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學務處訓育組組長 | 康順添 | 協助執行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學務處體育組組長 | 洪蕙玲 | 協助執行本校女性「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春暉志工 | 陳素玫 | 協助執行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
| 春暉志工 | 鄭婉薇 | 協助執行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相關事宜。 |  |